



台灣 拖鞋蘭種苗 出口現況

◎ 蔡瑜卿

前言

拖鞋蘭是一群具有囊袋狀唇瓣，有如室內拖鞋般造型的蘭科植物，擁有這樣特徵的蘭科植物共有四屬，其中芭菲爾拖鞋蘭屬 (*Paphiopedilum*) 為主要栽培的拖鞋蘭種類。在蝴蝶蘭成為全球喜愛的盆花植物後，帶動其他蘭科植物的市場化發展，拖鞋蘭因種類眾多，造型奇特且變化多，原來就擁有特定的愛好者，近年來更因新種、新花色的發現，以及繁殖、栽培技術不斷改進，未來的發展潛力頗為蘭界看好。

自1989年起芭菲爾拖鞋蘭屬與鬍拉密拖鞋蘭屬 (*Phragmipedium*) 被列為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英文縮寫: CITES, 中文簡稱華盛頓公約) 附錄一物種的保育植物，所有野外採集植株禁止國際性的商業貿易，導致台灣生產的人工交配繁殖的拖鞋蘭植株也一直不能出口，只能在國內銷售或以瓶苗方式出口。也因此經常有蘭友詢問筆者有關拖鞋蘭培植場設置及種苗出口等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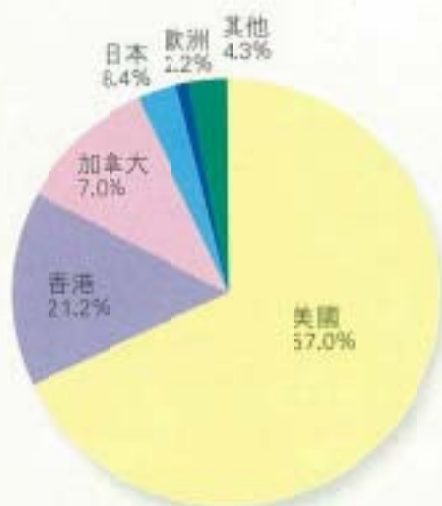


圖1. 2000~2003年拖鞋蘭外銷國家地區



圖2. 2003年拖鞋蘭外銷國家地區

1999年農委會為因應拖鞋蘭產業發展，訂定我國的拖鞋蘭苗圃登記制度，正式公告「人工培植拖鞋蘭登記與輸出管理作業要點」（註：本要點於2002年修正為「人工培植拖鞋蘭證明文件申請須知」），並取得CITES秘書處認可後，2000年起登記的拖鞋蘭培植場可依程序取得拖鞋蘭CITES出口許可證，正式開啟人工培植拖鞋蘭種苗的外銷大門。本文將介紹我國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登記制度，以及現今拖鞋蘭種苗出口的程序、外銷國家（地區）與拖鞋蘭種類，提供拖鞋蘭栽培業者參考。

我國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登記制度介紹

依據華盛頓公約，所有蘭科植物均屬於附錄一或二的物種，進行國際貿易時必須檢附CITES出口或進口許可證等證明文件，希望透過貿易管制避免野外生長的植株過度採集與原棲息地因開採而遭受破壞。附錄一、二物種的管制情形不同，附錄一物種的管制較為嚴格。每屆締約國大會依國際貿易或棲息地等狀態修正附錄物種名

單，例如2003年CITES秘書處公告，人工繁殖的蝴蝶蘭屬植物得有條件免附CITES證明文件。

我國核發CITES許可證的機構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屬於CITES物種的科學管理機構。因此向國貿局申辦拖鞋蘭輸出許可證時，必須檢附農委會的人工培植拖鞋蘭證明文件。依據「人工培植拖鞋蘭證明文件申請須知」，辦理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登記的業者，依每一批外銷拖鞋蘭種苗之種類與數量，須申請人工培植拖鞋蘭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登記呢？首先須具備種苗業登記證（向縣市政府農業局申辦），每年元月份向執行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以下簡稱種苗場）辦理登記申請。申請者需填具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登記申請書，培植場基本資料及栽培之親本、種苗種類、數量，以及委託代工播種生產之種苗業者資料。再由

種苗場會同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員現場查核，實地瞭解該拖鞋蘭培植場栽培生產狀況。查核結果報請農委會拖鞋蘭科技善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由農委會核發拖鞋蘭人工培植場證明書。審查之主要內容為是否為合法登記之種苗業者，是否具備適宜的設施與栽培管理能力以及所登記的拖鞋蘭種類與數量，其中是否栽植野採植株。

自1999年起至2002年共登記25家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約佔全台拖鞋蘭栽培業者

的六成左右，大部分業者同時經營其他種類的蘭科植物，其中1/4為拖鞋蘭的專業生產者。登記的培植場主要分布於台中以南的地區，栽培面積約9,000坪，少數業者為因應適地適種的問題，分別於不同緯度或海拔高度設置拖鞋蘭栽培場。

拖鞋蘭種苗出口現況

登記的培植場於每批種苗出口前一個月，填具輸出申請書向種苗場提出，填寫項目包括拖鞋蘭品種名稱、規格與數量，且以人工交配繁殖的拖鞋蘭種苗為限，種苗場現場或書面方式審查後轉送農委會，由農委會核發人工培植拖鞋蘭證明文件，培植場可自行向國貿局申辦CITES出口許可證，或將該證明文件交由實際辦理出口的種苗貿易商申辦，整個申辦程序約10~20天。

申請出口案件數及外銷種苗數量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4年來申請出口的拖鞋蘭種苗總數量約18.5萬株，主要外銷國家（地區）以美國、香港及日本、加拿大為主（圖1）。2003年申請出口數量約8.6萬株，估計產值約3,735萬元，其數量佔4年出口總量46.5%，較前一年成長110%。2003年4個主要外銷地區的數量佔外銷數量96.5%（圖2），其中外銷美國的數量較2002年成長2.9倍，佔所有外銷量的68.1%，加拿大也是成長快速的地區，2003年外銷日本的數量則減少將近1/2。

由於芭菲爾拖鞋蘭種類繁多，外銷拖鞋蘭的種類，以國內一般蘭展分組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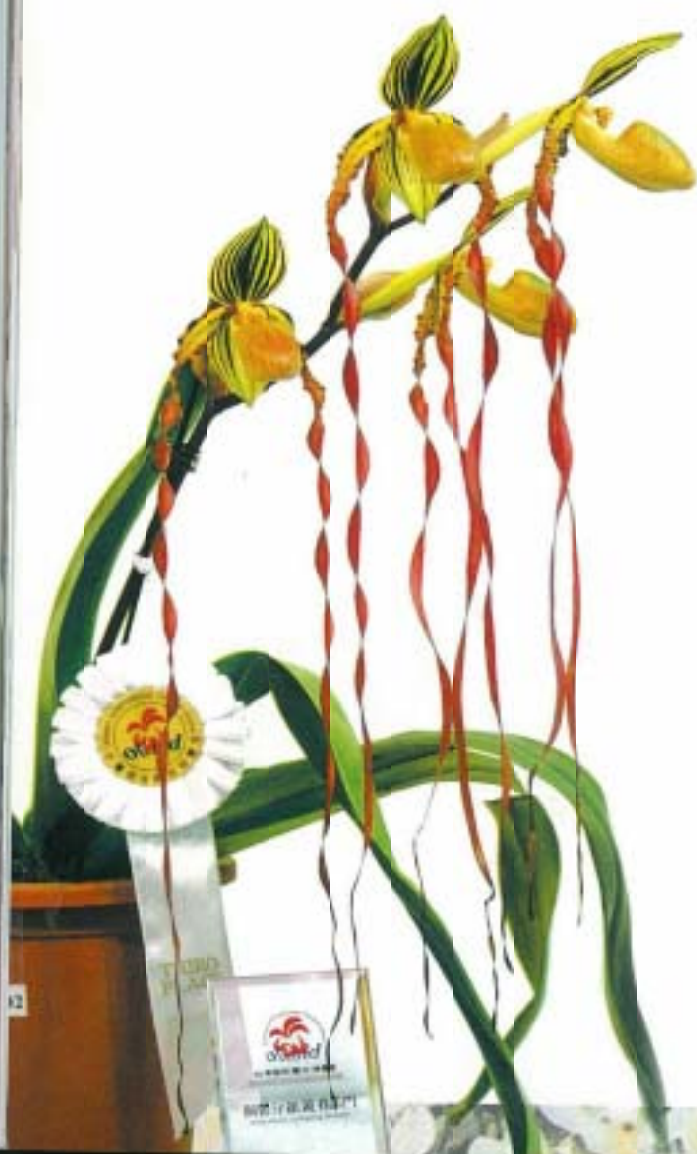


圖3. 多花與多花雜交品種 Paph. Michaei



表1) 進行分析，其中人工交配原生種主要作為親本之用，外銷數量少約佔23%，其他主要以花朵數作區分，分為單花雜交類與多花雜交類（單花×多花類），多花類分為多花與多花雜交類（多花×多花類）（圖3）、多花與單花雜交類（多花×單花類）（圖4）二種，前者一般花朵數4~5朵，後者一般花朵數2~3朵。單花類分為最大眾化的Maudiae Type類（圖5）、花朵圓大俗稱肉餅的Complex類，以及短瓣亞屬與硬葉兜蘭亞屬等珍奇類（圖6）。2003年外銷種類以單花斑葉的Maudiae Type佔37.6%為最大宗，其次為多花×單花類佔26.8%、多花×多花類佔18.1%，短瓣亞屬與硬葉兜蘭亞屬等珍奇類單花雜交種佔13.8%（圖7）。

合計4年來外銷總量進一步分析其拖鞋蘭的類別，發現各類別的比例各有消長，變化頗大。這與經營的業者及出口數量不多有關，當然也包含各類別的價格、生產者生產的種苗數量、內外銷市場需求量以及市場流行性等因素，這背後又和品種特性、繁殖、生產技術相關聯。

例如Maudiae Type斑葉單花類為拖鞋蘭商業市場的主流品系，其原因為播種獲苗率與育成率較高，出瓶種植1.5~2年內即可開花，植株體積小，相對的產量高且生產成本低，為拖鞋蘭中價格穩定，單價較低之品系，普遍為消費市場所接受。多花雜交類佔外銷數量約45%，為消費市場的另一主流，2002年多花×多花類外銷量略高於多花×單花類，2003年則以多花×單花類外銷數量較多。多花×多花類不僅花朵數多，還有花瓣懸垂性的變化，但其

表1. 芭菲爾拖鞋蘭種苗出口分類

分組	種類
原生種	1. 單花
	2. 多花
多花雜交種	1. 多花×多花
	2. 多花×單花
單花雜交種	1. 斑葉 Maudiae Type
	2. 標準型 Complex
	3. Brachy-, Parvis. 及珍奇類



圖4. 多花與單花雜交品種 *Paph. defenatii* × *soquetteanum*

花色變化較少，植株體積較大，出瓶種植至開花時間長達4~6年，成本回收不易，長期以來價格居高不下，以致一般消費者較難接受。近來業者為縮短栽培至開花的時間與增加花色變化，朝向多花與短瓣亞



圖5. 出口數量最多之種類 *Naudiae* Type

屬、硬葉兜蘭亞屬等單花類雜交，但其組合後代常有性狀表現不穩定、花朵數減少以及播種發苗率較低的情形，因此多花×單花類須慎選適當的組合。珍奇類單花雜交種花色變化多，且陸續有新種出現例如 *Paph. hangianum*、*vietnamense*。趣味市場基於求新求變的因素，新種與各種拖鞋蘭雜交繁殖，以致2003年珍奇類單花雜交種外銷量增加。

結語

這4年拖鞋蘭種苗出口數量與質量持續成長，開始有一些拖鞋蘭業者除了維持部份的趣味者市場，逐漸朝向市場化發展，業者相當看好未來的發展性，並積極爭取舉辦首屆的國際性拖鞋蘭展覽會議。一個產業的發展除了業界的努力外，尚需行政部門政策支持、研究機關技術支援等各方面的配合，期待各方共同合作，開創國際花卉市場上另一個明星花卉。



圖6. 2003年珍奇類出口數量最多之品種 *Paph. Ho Chi Minh*